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6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宜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利息附表中年息12.71%部分，「本金序號1」及「本金記載為新臺幣13177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(與聲請狀原因事實(一)所述未合)或說明為何有異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